

同题作文 | 师生情

本期主持:韩晓红

写好方块字

□徐善景

那年,我上初二,堂哥在河南大学读书,因为家事,五伯让我给堂哥写信。我写好了信,却不敢自己写信封,担心字体太差,邮到河南大学后给堂哥丢人。思来想去,我找到了胡老师。

胡老师30多岁,清瘦、干练、帅气,只是有点谢顶。他是我的班主任,教语文,我对他的字再熟悉不过,也非常佩服。我上初一时,他就是我的班主任。因为我是留级生,有次作文写得差,他在批语中写道:“人怕没脸,树怕没皮,留了级还如此不努力,难道要当没脸僧?”字

体方方正正,遒劲有力,字意明明白白,让我脸红。就是从那时起,我端正了学习态度,慢慢跨入尖子生的行列。

问明来意,胡老师微微一笑,拿起笔,照着我给的地址,挥笔而就。到了春节,堂哥从开封回来过年,特意询问我信封上的字是谁写的。得知是胡老师写的,堂哥连连点头说自己猜中了。堂哥鼓励我多跟胡老师学习,不仅是写字,还有写文章和为人处世。

那时我还不太懂事,但能看出堂哥对胡老师的敬佩。当我把这些话学给胡

老师听时,他微微一笑说:“学写字,要先从工整字练起,一笔一画都要用心琢磨练习;学写文章,要多读书,多观察,多思考;为人处世最简单,跟写方块字一样,堂堂正正就对了。”

数十年过去了,胡老师的话让我铭记在心,读书、写字、练字,坚持不懈。如今,我已将知天命,字却仍然没有胡老师写得好,但已悟出了胡老师话中的意思。为人处世虽然简单如写方块字,横平竖直,堂堂正正,但若真正做好,却需要一生的努力。

■网站投稿:

http://www.lyd.com.cn/

请注明《百姓写手》收

电话:65233688

■喜欢文学的朋友,欢迎加入晚报“以文会友”QQ群:47148867,与志同道合的朋友交流,你会进步更快,并找到家的感觉。



QQ群:47148867

我爱我家

肉夹馍的味道

□张守华

我爱吃肉夹馍,尤其是妻子做的,吃起来肥而不腻、香而筋道,真是舌尖上的美味。

吃着肉夹馍,我想起了20多年前的一段往事。

那一年,我小学放暑假。父母在道北的一个工地上,接下了清理杂物和割草的活。据说工地有几百亩大,杂草丛生,一人多高,一周内清理完毕。

那一天,我记得头顶的大太阳从早到晚烘烤着地面,能把放在太阳地儿的鸡蛋烤熟。傍晚,我看见父母扛着锄头,拿着镰刀,疲惫不堪地从工地回来了。他们满头大汗,脸晒得黑红黑红,衣服也湿透了。母亲的头发上还插着一根杂草,手里拿着一个肉夹馍。母亲说:“孩子,发工钱了,买了个肉夹馍,吃吧,可香!”看我犹豫,她又说:“我们都吃过了。”闻见肉的香味,我早已垂涎三尺。母亲洗手时,闭着眼,咬着牙,嘴里不时发出声响。一会儿,她走到饭桌前,拿起干馒头蘸着蒜汁大口吃起来。

看见她胳膊上、腿上到处是被杂草拉伤的血口子,还有她手里的干馒头,我的眼泪吧嗒吧嗒地往下滴,忍不住扑到母亲怀里,哽咽地叫了一声,“妈……”

父母把我们姊妹几个从农村带到城市,每天干最脏最累的活,用血汗钱买房子,供我们上学,我怎敢忘记。

后来,我考上了研究生,有了工作。母亲却积劳成疾早早地去世了。

如今,日子好了,肉夹馍自然不缺,可每次想到那天母亲买的肉夹馍,就让我鼻子发酸。

家有儿女



女儿的快递

□王玉珍

绘图 仁伟

放假期间,不满10岁的女儿说准备找点事儿做,赚点儿钱。

“你开公司?人小鬼大,口气倒不小。”我被她幼稚又大胆的想法吓了一跳。看我不相信,她递给我一张名片,公司名称是“随时快递”,联系人为“婉子”。

“你具体做啥?”老公也来了兴致。

女儿解释说:“随时快递就是随叫随到,帮你们送东西、买东西,收费标准按路程计算。”女儿喜欢吃零食,平时老公管得严,她一直渴望有自己的“小金库”。看她踌躇满志,我怎忍心泼冷水?

就这样,女儿的“快递公司”成立了。不用我们磨嘴皮子,只要需要跑腿,她乐意承接。给三婶送兜青菜,给对门送碗蒸豆角,给姐家送些炸茄子,给同事送本书……女儿业

务挺忙,不断有进账。

一天,我正做午饭,盐没了。看着外面火辣辣的太阳,我有点发愁。女儿凑过来:“妈,要不要快递?保证速度最快。”嘿,你别说,“随时快递”就是方便,几分钟解决问题。

女儿有了积蓄,她不时地翻看自己的钱袋子,我告诫她别太贪恋零食,如果发现她购买垃圾食品,将没收她的个人所得。她朝我挥挥手里的钱,说自己另有打算。

一天,我收到一份快递,拆开一看,是一双布鞋,38码。我疑惑,老公茫然,女儿很得意——网购成功了。原来上次回老家,细心的女儿发现外公的布鞋烂了个洞,她当时就打听外公的鞋码。我说,外公好干活,离不开土地,穿布鞋最合适,透气性好。没想到,她记在了心上。

有一说一

亦文亦人话评稿

□孟令普

“以文会友”群的例行线上评稿活动,之所以常办不衰、频而不烦,是因为其不仅仅评文,还论人、说事;通过参评的文章,大家仿佛看到了一幅幅人生百态图。作者根据大家的建议,对文章进行修改,使见报后的稿子日臻完善。

9月2日晚,参评的第一篇:王玉珍的《女儿的快递》,写了不足10岁的女儿,放假期间模拟快递员,为家人跑腿办事,“按路程远近收费”……大家首先评文,指出分段太多、结构显得零散等;接着重点论人和事:有指出小孩为家里干活大人不应该给钱的,也有说给孩子一些钱来鼓励未尝不可的。对于文章的结尾,大伙儿的观点是一致的:孩子挣钱的目的是给

老师买生日礼物,这种做法不可取……作者对此进行了修改——为外公买鞋。

第二篇:张守华的原标题是《肉夹馍》,作者写道:现在每每看见或吃起美味的肉夹馍,就会情不自禁地想起20多年前的那个傍晚,劳累了一天的父母舍不得吃,带给他一个“特别好吃”的肉夹馍……文友们有提出更换标题的,也有建议删、移、合并段落的,继而大家纷纷发出忆苦思甜、知恩报恩的感慨……

最后一篇:孙春玲的《看娘》,写一次去看娘的情景。大伙儿不约而同地就标题和结尾展开了讨论,当然还少不了对个别细节的品评。末了,皆感叹于文章所展现的母女情深,发誓一定要“常回家看看”……

咱爸咱妈

看娘

□孙春玲

放假我回家看母亲,刚一进门,嫂子就给我使眼色,并小声说:“咱妈正生你气呢,说你星期天也不回来,催我打电话,我怕你忙,没打。”

母亲今年81岁,有高血压,一到双休日我就会去看她,所以她对星期天记得很清楚,这个星期天单位有事,改为星期二休息。

我进屋说:“妈,我回来了。”母亲在床上躺着,一听马上坐了起来:“我正想骂你呢,你可来了。”“不是骂过了吗?我听到了,知道妈想我了。”母亲拍拍床让我坐下,“我算着你前天会来,没来,也不打个电话,我一直担心你!”

听着母亲的唠叨,我的记忆回到熟悉的场景。

那年中秋节后的一个上午,母亲提着自己蒸的馒头,带着我去看外婆。外婆半躺在床上,看到我和母亲,伸手拉住母亲的手,盯着母亲的脸色看了好大一会儿说:“我想着你中秋节会来,结果没来,知道你活多又不知惜力,一直担心你!”母亲没有说什么,给外婆梳了梳头,转身进厨房做饭去了。我们离开时,外婆拄着拐杖送了很长一段路。

我们走远了,母亲转过身望了望,感慨道:“明年再忙,也要在中秋节来看你外婆,人老了不光想闺女,也担心闺女。”

想到这里,我回头望望母亲,母亲正盯着我的脸看,我问:“我长啥样你不清楚吗?看不够?”“看着你平平安安的,我才安心,妈老了,看闺女的次数越来越少喽。”我心中一阵酸楚,把手放在母亲的手里,安慰道:“妈,我不是在你的手心里吗?想我了,一念叨,我就来了。”